

#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108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招生簡章

- 一、 **招生依據：** 本計畫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71424627D 號函、南市教特（一）字第 1071460653D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 **目的：**
  - （一） 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提升幼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
  - （二） 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 三、 **主辦單位：**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 **承辦單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五、 **招收對象資格：** 台南市和其他縣市教保服務人員，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 大學以上學歷。
      -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

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上述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 招生人數：

- (一) 預計招收2期，每期1班。
- (二) 各班次以報名先後順序列正備取(符合招收對象及資格者)。
- (三) 各班次正取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並列備取若干人。
- (四) 未滿30人不開班。

#### 七、 開課期程及地點：

(一) 上課期程：

- 1. 第一期為週六、日班：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起，每星期六、日上課，每日上課 9 小時，合計 180 小時，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 2. 第二期為週日班：民國 108 年 8 月 4 日起，每星期日上課，每日上課 9 小時，合計 180 小時，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2 日止。

(二) 上課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教室。

#### 八、 招生方式與報名程序：

- (一) 招生簡章公告於台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網頁，招生簡章可自行下載。
- (二) 報名截止日期：第一期週六、日班：即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8日止；第二期週日班：即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26日止。
- (三) 一律採通訊報名，於繳費後檢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收(地址：71002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報名封面如附件4)。
- (四) 請逕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保系網站(網址為<http://www.ece.tut.edu.tw>)下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夾好後投寄：
  - 1. 報名表(附件1)
  - 2.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1份。
  - 3.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證明1份。

4. 在職證明(附件 2)
5. 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件 3) 及相關證明 (第一期：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年資滿 3 年以上；第二期：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年資滿 3 年以上)：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6. 繳費證明：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九、錄取方式：

- (一) 以各班次報名先後順序分別列為正取生與備取生。
- (二) 若各班次正取生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若各班次報名人員超過該班次受訓總名額，錄取之優先順序依序為：
  - (1)依報名先後；(2)服務年資；(3)學歷(科系優先順序為幼教、幼保、教育、特教、社工、兒少福利、其他)錄取。
- (四) 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一週內，公告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網頁 (<http://www.ece.tut.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十、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參與學員自費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整。
- (二)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並繳至本校，始算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得通知備取者遞補。

#### 十一、收退費額度與方式

學員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按下列原則退費(退費轉帳費用由學員負擔)：

- (一)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 (二)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 (三)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四)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請假

1. 學員得依個人之需求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學習成績酌於扣分。
2. 出席率達上課時數90%（扣除公、喪、病、事假不得低於上課時數90%），始得參加成績考核。
3. 學員於訓期請公、喪、病假，需出示證明，請假總時數並不得超過18小時（總時數之十分之一）。
4. 若遇天然（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得由委託單位擇期補課。

### (二) 成績考核：

1. 如有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授課教師依授課科目需求，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考評。
3. 對於考評成績未盡理想或請假之學員，教師得依學員之個別需求進行學習輔導。
4. 學員扣除所定允許請假之假別（公假、喪假、病假、事假）與時數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成績及格。

## 十三、證書發給方式：

訓練期滿後，依成績考核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承辦單位報請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十四、課程規劃：如下表

- (一) 本訓練課程共180小時。授課採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等方式為之。詳細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如下表：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時數
學前教保政策	1.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18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時數
及法令	2.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5.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1.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2.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3.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4.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6.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7. 行政管理資訊化。 8. 專業倫理。	36
教保專題與實務	1.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2.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3.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4.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5.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6.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36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2.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3.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4.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5.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2.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3.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4.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機處理	1.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2.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3.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4.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6.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7.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8.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9.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0.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	36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時數
	務案例。 11. 十一、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2.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3.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4.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5.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18
共計		180

### 十五、師資介紹：

本訓練課程師資，聘請大學相關科系教師與幼兒園園長、資深優良教保人員協同授課，兼顧原理講解及實務案例分享。本訓練課程師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具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專業者。
- (二)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與授課內容有關之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教師類別	姓名	最高學歷	研究或技術領域	授課課目
本校專任教師	沈繻洳	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兒童發展教育學士 阿肯薩斯州科技大學新科技媒體教學教育碩士 肯德基州斯伯丁大學教育領導博士	教育領導、嬰幼兒教保概論、幼教行政、教保專題、行銷管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
本校專任教師	林璟玲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南密西西比大學兒童發展碩士 德州女子大學兒童發展博士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兒童發展與保育、幼兒行為輔導、親職教育、幼兒課程設計	教保專題與實務
	張弘勳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幼托機構經營與管理、學校組織行為、學校人力資源管理、學校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陳淑貞	中國醫藥學院護理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博士	幼兒生理學、嬰幼兒疾病照護、幼兒安全與急救教育、嬰幼兒發展遲緩照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護、早期療育	
	林芳菁	文化大學家政系學士 台灣師範大學家政研究所幼兒教育組碩士	特殊教育概論、故事表達技巧、幼兒自然科學與數學	教保專題與實務
	張懿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心理諮商與復健諮商博士	兒童發展評估與輔導、幼兒行為觀察與輔導、親子遊戲治療、特殊兒童評估與諮商、表達性藝術治療	親師溝通
	黃秋華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讀寫萌發、幼兒學習評量、兒童閱讀	教保專題與實務
外聘教師	陳明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 首府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稻江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台南市新山國小和公誠國小校長公誠11年	教育行政研究、教育政策研究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羅沛潔	成功大學細胞生物與解剖碩士 高雄義大醫院護理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保系兼任教師、樹人醫專專科學校物理治療科兼任教師	幼兒生理學、優生學、幼兒疾病與照顧、幼兒安全與急救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兼任教師	蔡淑惠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碩士 上華幼稚園園長、蒙特梭利講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保系兼任教師、南台科技大學幼保系兼任教師	幼托機構經營與管理、幼保專業倫理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呂 峯	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碩士 台南市第一幼兒園園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保系兼任教師	幼托機構經營與管理、幼保專業倫理、危機處理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簡瑞連	屏東師範學院幼師科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所碩士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園長	婦女研究、托育政 策、社區工作、人 類行為、社會問 題、學前教保政策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 務
黃銘俊	致遠管理學院幼教研究所 碩士 台灣首府大學幼教系兼任 講師 活水幼兒園園長	幼托機構經營與管 理、幼保專業倫理	園務行政專題與 實務
王淑英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 教育學院初等及幼兒教育 系博士 教保服務行動聯盟總召集 人 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委員	幼兒教育、婦女研 究、托育政策、社 區工作、人類行 為、社會問題、世 界托育制度比較研 究、質性研究、學 前教保政策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 令、人事管理專題 與實務
王明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親職教育碩士 米勒社工師事務所 社工師 台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 解委員 台南市婦女兒童安全保護 協會理事	社會心理學及人格 心理學、兒童福 利、婚姻與家庭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 令
何明德	美國聖母大學教育領導碩 士 台南市私立德妮勁寶兒幼 兒園負責人	幼托機構經營與管 理、幼保專業倫理	文書及財物管理實 務
白華枝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教 育經營與管理博士(課程與 教學組) 樹德科技大學兒家系兼任 教授、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 保系兼任教師	嬰幼兒保育、兒童 發展、課後照顧服 務實習、實習輔 導、班級經營、早 期療育、保母證照 班課程(學科及術 科)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 令、人事管理專題 與實務

十六、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停止訓練、廢止受訓資格：

- (一) 已完成繳費之學員於開訓前因故無法參與報名之班別，得依學員要求保留受訓資格至下一期。如未辦理下一期班別，則依第拾條第一款辦理退費。
- (二) 若有單科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下一期之補訓或重新訓練及格後方可核給證書；其補修單科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科目 18 小時者學費新台幣 1800 元，科目 36 小時者學費新台幣 3600 元，且不列入最低開班人數 30 人計算。如未辦理下一期班別，得停止補訓或重新訓練。
- (三) 若受訓總人數未超過 30 人，得不開班上課，並退還受訓人已繳之費用。
- (四) 學員若有代簽到者，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日後經查有偽造不實者，得取消其受訓資格，並呈報主管單位，學員不得要求退費。
- (五) 學員受訓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以透過下列管道申訴：(1) 請向授課教師或督課人員反應。(2) 請洽訓練班計畫主持人張弘勳老師，電話：06-2544266。(3) 學員參訓期間，學員藉由「幼兒保育系」信箱，主動反應意見給相關單位或任課教師。
- (六) 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接獲學員申訴，如能處理者，需立即處理，如無法立即處理者，則由園長專業訓練班工作小組開會決議處理，呈請校長指示後裁決。

#### 十七、預期效益：

- (一) 配合幼托整合之整體幼教政策發展，提升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品質。
- (二) 透過本訓練課程，提升本市幼兒園園長之專業素養與專業能力。
- (三) 藉由本訓練課程，促進具專業實務經驗之課程講師與學員交流互動，達實務分享交流之效，促進學員對於幼教園長工作專業理論與實務之整合。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經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在職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教學或保育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擔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佐證文件 (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 (所) 地址：

園 (所) 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8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 4

地址：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收件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收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108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附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